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

议程	内 容	文件	主持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杨丹地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一	杨丹地董事长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议案二	
4.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议案》	议案三	
5.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	
6.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7.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议案七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议案九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	议案十	

	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	
13.	审议《关于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二	
14.	审议《关于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	
15.	股东提问时间		杨丹地董事长
16.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		杨丹地董事长
17.	现场计票及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李双印监事会主席
18.	宣布表决结果		杨丹地董事长

1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20.	宣布会议结束		杨丹地董事长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有关规定

- 1、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4、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5、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符合有关规定

- 1、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标的资产经审计及评估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补充及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补充及修订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

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剩余部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电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其中，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为185,423.7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4号文核准。发展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所得结果取整数。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超过发展集团认购金额的部分，由发展集团赠送予公司，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5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锁定期安排

发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

行不超过7亿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5亿元。其中，发展集团拟用其持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珠海LNG一期项目、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等4个新建项目，并补充少量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亿元）		备注
1	燃气集团 100%股权	18.54		发展集团认购部分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备注
1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13.00	7.3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部分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其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3.00	
募集现金合计（亿元）		25.31		
募集资金总计（亿元）		43.85		

注1：表中收购价格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实际收购价格请参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标的资产定价部分。

注2：表中投资总额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请参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项目具体介绍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广州控股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后，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拟用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

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决议》。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标的资产经审计及评估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补充及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决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刊载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内容刊载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拟用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鉴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决议》。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标的资产经审计及评估后，公司与发展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订《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版）》。

鉴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拟用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刊载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刊载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标的资产经审计及评估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做出补充及修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版）》。

鉴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拟用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

鉴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非公开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包括：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会前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发展集团”)拟用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迅速壮大公司的燃气业务规模,打造完整的燃气业务产业链,充实电力、煤炭、燃气综合能源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与发展集团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展集团仍将直接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发展集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锦湘 陈琦伟 魏明海 刘少波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董事 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非公开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2、《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我们会前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发展集团拟用其拥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迅速壮大公司的燃气业务规模，打造完整的燃气业务产业链，充实电力、煤炭、燃气综合能源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消除公司与发展集团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燃气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4 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

展集团承诺,如其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持股比例的增加,将三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发展集团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申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其要求收购之义务。

5、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锦湘 陈琦伟 魏明海 刘少波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广州发展实业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追认在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已采取的任何上述事项、行为；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4 至 6 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与认购，其他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

发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展集团承诺，如其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持股比例的增加，将三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发生此情况，将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展集团特此申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其要求收购之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在公司及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审计及评估后，公司对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做出补充及修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公司拟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所持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拟收购发展实业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展资产拟收购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及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版）》。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实业及发展建设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会前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持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100%股权；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收购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中心”）100%股权及发展实业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广电集团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业务，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收购发展中心有利于完善公司行政管理配套，消除关联交易，实现发展集团的整体上市。收购南沙投管有利于完善公司南沙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和能力。上述收购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发展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发展资产分别与发展实业、发展建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锦湘 陈琦伟 魏明海 刘少波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会前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发展实业持有的广电集团100%股权；公司属下企业

发展资产收购发展建设持有的发展中心100%股权；收购发展实业持有的南沙投管100%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广电集团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业务，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收购发展中心有利于完善公司行政管理配套，消除关联交易，实现发展集团的整体上市。收购南沙投管有利于完善公司南沙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和能力。上述收购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工作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交易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2 号、穗国资批[2011]103 号及穗国资批[2011]105 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

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锦湘 陈琦伟 魏明海 刘少波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一

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所持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决议》。

在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审计及评估后，公司与发展实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订《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

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版）》。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实业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二

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所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决议》。

在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审计及评估后，发展资产与发展实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订《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版）》。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实业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三

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决议》。

在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审计及评估后，发展资产与发展建设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订《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广州控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版）》。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建设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发展集团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